

# 江口县国有林场 2021 年度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江口县国有林场

承包人： 江口县飞龙营林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江口县国有林场 (简称甲方)

承包人： 江口县飞龙营林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贵州省林业局《关于下达贵州省 2021 年草原防火等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21 年 10 月 28 日)文件精神及国家林业局《林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规定》、《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江口县国有林场 2021 年度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江口县国有林场 2021 年度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地点和规模

1. 江口县国有林场 2021 年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为现有林改培，建设任务 4000 亩。

## 2. 建设布局

江口县国有林场 2021 年木材战略储备基地设计 3 个乡镇(工区)3 个村 27 个小班。涉及坝盘镇挂扣村 14 个小班 1903.7 亩；德旺乡杨柳村 10 个小班 1693.9 亩；双江街道齐心村 3 个小班 402.4 亩。

江口县国有林场 2021 年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布局表

单位：个、亩

| 乡镇(工区) | 村(林班) | 小班个数 | 面积     |
|--------|-------|------|--------|
| 合计     |       | 27   | 4000   |
| 坝盘镇    | 计     | 14   | 1903.7 |

| 乡镇（工区） | 村（林班） | 小班个数 | 面积     |
|--------|-------|------|--------|
|        | 挂扣村   | 14   | 1903.7 |
| 德旺乡    | 计     | 10   | 1693.9 |
|        | 杨柳村   | 10   | 1693.9 |
| 双街街道   | 计     | 3    | 402.4  |
|        | 齐心村   | 3    | 402.4  |

## 二、合同价格

江口县国有林场 2021 年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总承包价格为 2891997.00 元（贰佰捌拾玖万壹仟玖佰玖拾柒圆整），总面积 4000 亩。（实际完成面积以 1: 10000 地形勾绘和验收为准）。

## 三、造林树种、规格

1. 楠木 3 年生带土球全杆苗，地径  $\geq 1.5$  厘米，苗高 2-3 米；
2. 榉木 2 年生带土球全杆苗，地径  $\geq 1.5$  厘米，苗高 1-2 米。

## 四、造林地整地及栽植

整地方式根据造林树种、苗木规格和造林地块的立地条件来确定，本次造林整地方式采取穴状整地，将表土熟土翻挖打碎堆放于栽植穴坡上方，然后将底层新土翻出打碎堆放于栽植穴坡下方以备植苗时使用。整地规格为  $60 \times 60 \times 50$  厘米，每亩整地穴数 16 穴。林冠下造林更新树种为楠木+榉木，造林密度 16 株/亩，混交比例 3:1。

栽植要求：首先将细碎表土填入穴内，先把营养袋底部去掉，然后把营养袋苗木放入穴内扶正压紧打实稍加覆土，回土后穴面呈“馒头”状，苗木造林存活率验收必须达到 85%为合格。

## 五、种苗设计

### （1）苗木来源

为确保造林质量和成效，严格执行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良种质量合格证、苗木标签等，同时苗木必须遵循“四定三清楚”，并保证起苗质量，用苗单位要严格按质量标准验收使用。

(2) 苗木管理：苗木采购、运输、栽植明确专人负责，苗木质量由苗木质量检验员验证，做到苗木随起随运及时栽植，确保造林各环节根据造林技术规程相关要求实施(2)苗木规格及需苗量

## 六、抚育管理

幼林抚育管理是增强植株抗病性，提高苗木保存率的重要措施。通过抚育改善林地光、水、肥、气、热等条件，促进幼林生长。栽植当年1次，时间安排在9-10月。

根据苗木存活情况，结合抚育及时在原栽植穴补植苗木，确保造林效果。

对栽植穴0.8米半径范围内进行松土，并将其范围内的杂草及草根清除。

## 七、施工要求

### 1. 采伐

通过择伐，伐除生长势弱、受病虫害危害、密度过大、双叉木、霸王树的等林木，保留生长旺盛、生长势好的林木，在林冠下造林更新，林冠下造林更新楠木+榉木，培育马尾松（杉木）大径材+楠木（榉木）珍贵树种混交林。施工人员对标号木进行采伐，非标号木不允许采伐。施工由山下向山上的顺序作业，伐

木工具采用油锯，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伐木时要控制倒向，避免损坏保留木。立木伐倒后，从下部开始进行打枝，至树干梢端 5 厘米处截断，打枝时先顺着枝桠伸出方向紧贴树干进行，尽可能使切痕平滑，粗大枝桠应用锯断，以保证造材质量；打枝后要及时进行检尺和造材，造材以原木小头直径 5 厘米以上的进行造材，造材要遵循大材、长材优先原则，视林木尖削度、饱满度干形因子以 1 米、1.5 米、2 米、3 米、4 米等规格造材，也可根据客户需要进行造材。

## 2. 剩余物清理

为预防森林火灾与病虫害，病虫枝叶要彻底清运出林外处理；采伐的主枝、等外材运出林外作薪材处理；小枝、树叶和易于腐化灌草植被，采取林下平铺方式，任其自然腐烂，增加土壤肥力。项目实施林班临路、临耕地区域要求建设防火隔离带，防火隔离带宽度为 15 米。

## 3. 环境保护措施

为防止施工过程对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木材集运以人力、畜力为主，严禁采用顺坡“放洪”式的裸地滑道集材。

## 4. 安全措施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项目实施过程要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针对各种危险因素，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火源入场与生产人员用火安全。各生产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 (1) 准备阶段

周全考虑作业过程中各种不安全因素，对作业人员做好生产安全、用火安全培训和宣传。

### (2) 伐木环节

对标号木采伐。采伐木开始倾倒时，伐木工应停止锯切，同时移开油锯迅速沿安全方向撤退；伐木时，伐木工人应单膝跪地操作，不能坐地上伐木。

当有搭挂树时，不应私自摘挂或把搭挂树遗留在伐区，不上树摘挂和进入搭挂树周围危险区作业，也不能采取伐倒支撑树或树砸树的方法处理树木搭挂。

打枝时，应分开腿，站在要打枝条的另一侧；不应两人以上同时在一棵伐倒木上进行打枝；对局部悬空的或者成堆的伐倒木，应使其落地后再进行打枝作业；对横山伐倒木打枝或进行清理时，应站在山上一侧；打枝人员、清林人员作业时，距离应保持5米以上。

### (3) 造材环节

先清除妨碍造材作业的灌木、枝丫等障碍物，并认真检查原条有无滚落危险。造材时，造材工应站在上坡方向，下方不应有人作业或停留；造材工人不应将腿伸到原条下面；不应两人在同一根原条上造材；不应站在正在横锯的木材的树干上。

### (4) 集材环节

人力搬运，几人共同作业时，应有人指挥步调一致；集材工

人应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方可上山作业，木材滚滑时，工人站在上坡方向，下方不能站人。

#### （5）归楞、装车环节

归楞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归楞工待木材落稳，无滚动危险后，方可摘解索带；归楞工进行拨正操作时，其他人员应站到安全地点；装车时，非生产人员不应进入装车作业区；在去掉木材捆索前应检查装材车两边的车立柱是否牢固。

#### （6）其余合同未尽事宜详见实施方案。

### 八、付款方式与条件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后，自行组织开展自查验收工作，并将自查验收结果报送甲方，由甲方向县级林业局主管部门申请组织开展项目建设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甲方根据验收合格报告等相关材料，支付乙方总价 60% 的合同价款。剩余 40% 金额作为存活率保证金。乙方当年 9-10 月实施一次抚育后，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存活率合格后支付剩余总价的 40% 的造林价款。乙方申请拨款需提供正式发票，林业主管部门签发的验收合格报告和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 九、乙方责任

1. 乙方组织项目建设施工前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培训及管理，如出现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该项目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项目款 1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含延误工期、业主索赔损失)。

3. 乙方所交苗木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

#### 十、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进行项目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因实施方案和实施地块矛盾纠纷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损失由甲方承担。

####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其它约定事项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廉政合作

1.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任何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4.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总价款的基础上减少 10 % 后作为甲方应付货款，并由乙方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5. 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的履

行，并只按合同已履行部分总价款的 50% 办理结算。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时生效。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约定按附件（如有）中所列的结算单据办理结算，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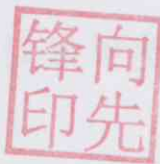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

甲方代表： 潘素平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

乙方代表： 石自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8月23日

合同签订地点：江口县国有林场会议室